##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客观公正的原则,本人对广汇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 2017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,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,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,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,我们同意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张伟民 胡本源 吴晓蕾 马凤云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